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未納入集中支付特種基金間資金互為借貸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5 年 09 月 0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7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財務字第 09532448000 號函修正發布第 4 點條文；增訂第 8 點條文；原第 8 點條文遞改為第 9 點條文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縮短未納入集中支付特種基金（以下簡稱基金）之存款及貸款間利率差距，以增進資金運用效率，特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各基金應按季將當季資金需求額度、期間及資金供給額度、期間提供本府財政局（以下簡稱財政局）彙整後，函送各基金管理機關參考。

三、各基金應本資金成本最小化、資金運用靈活化之原則，並衡酌年度資金運用計畫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等情形，於徵得各該基金管理機關及主管機關之同意，並經本府核定後，辦理資金借貸。

四、各基金依前點辦理資金之借貸條件，除借貸期間、利息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之計付依下列規定辦理外，其餘借貸金額、撥款及還款方式，由雙方議定之：

（一）借貸期間：在不影響雙方資金運作之原則下，由雙方議定。

（二）利息之計付：在雙方互蒙其利、合意之原則下，由雙方議定。

（三）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之計付：借款之基金如遲延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應依前款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不另加付違約金。

五、各基金辦理互為借貸免提供擔保及保證。

六、本借貸關係經雙方簽訂契約後，若一方要求提前解約，須經另一方同意，並報經其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。

七、依本要點辦理互為借貸之基金，應按月編製借貸情形表，隨同基金每月會計報告分送各有關機關。

八、已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，如有資金需求時，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所需借貸各項書表格式，由財政局定之。